

证券代码：30011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19-118

##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增持计划期满未实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增持计划公告情况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日升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李宗松先生的《增持股份告知函》，通知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，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坚定投资者信心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其计划自2018年8月7日起12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%，不高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东方日升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1）。

### 二、增持计划进展情况

上述增持计划应于2019年8月6日届满，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收到李宗松先生的《告知函》。根据李宗松先生本次《告知函》以及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结果，截至2019年8月6日，李宗松先生没有增持公司股票，未能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### 三、未能如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

根据李宗松先生2019年8月6日的《告知函》称，其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原因为目前资金状况发生变化、股票被强制平仓，无法在期限内实施增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8日